



长治市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 1 期

(总第 37 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陈向阳

主任:桑利刚

委员:

原文祥 范连星 张登科

宋旭岗 李保明 宋海浪

王慧斌

主编:桑利刚

副主编:李保明

执行总编:陈彩云

本期责编:孙甜甜

崔起堂

殷文飞

主办单位: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邮编:046000

电话:(0355)2192572

网址:

<http://www.changzhi.gov.cn/>

出版日期:2026年3月5日

印刷:

长治市华源宏达印刷有限公司

目 录

2026年第1期(总第37期)

(双月刊)

市政府文件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滨湖区BHH-01-02地块(北寨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等七项规划的批复(长政函[2026]1号) 1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烟花爆竹燃放管控的通告(长政函[2026]2号) 1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潞城区史回镇任和村SH-RH-01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长政函[2026]4号) 3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的批复(长政函[2026]5号) 3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2026-0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批复(长政函[2026]6号) 4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数据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长政规[2026]1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标任务清单的通知(长政办函[2026]1号) 14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王村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政办规[2026]1号) 20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促进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长政办规[2026]2号) 24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校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长教办字[2025]51号) 26

人事任免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张丽等六人任免职的通知(长政任字[2026]2号) 42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秦惠忠等十六人任免职的通知(长政任字[2026]3号) 42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建平等人任免职的通知(长政任字[2026]4号) 43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勇等四人任免职的通知(长政任字[2026]6号) 43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骞剑波等五人任免职的通知(长政任字[2026]7号) 44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滨湖区 BHH-01-02 地块(北寨西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等七项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26〕1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提请审议的《长治市滨湖区 BHH-01-02 地块(北寨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等七项规划,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会议〔2025〕5 次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治市滨湖区 BHH-01-02 地块(北寨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长治市主城区 0-16-13 地块（长治医学院新建停车楼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长治市主城区 S-35-01 地块（香阅四季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长治市屯留区 YZXF-01 地块详细规划》、《长治市屯留区 YWXF-01 地块详细规划》、《长治市屯留

区 LCXF-01 地块详细规划》、《长市屯留区瓶城片区 A2-01-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七项规划。

二、规划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规划经批准后,你局要依法做好规划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更改。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烟花爆竹燃放管控的通告

长政函〔2026〕2 号

为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消除火灾隐患,防治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我市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 国家机关、新闻、教育、科研、医疗、养老、出版、金融、邮政等单位；
- 文物保护单位；
- 公共文化场所；
- 人员密集场所；

5. 车站(含火车站广场)、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高架路、过街天桥、桥梁、隧道等;

6.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军事设施保护区,物资储存区,输气(油)、输(变)电设施及通信设施安全保护区及周边 100 米内;

7. 山林、草原、绿地、苗圃等重点防火区;

8. 公园、湿地、景区(取得焰火燃放许可的除外);

9. 设有建筑外墙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内及周边禁放区域;

10.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预警区域;

11. 法律法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区域。

二、长治市潞州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区域、时间、品类

(一) 禁止燃放区域

东至东环路及老顶山街道、老顶山旅游发展中心,西至西二环路,南至太岳东西大街,北至北环东西街(含上述四条线路),全时段禁止燃放。

(二) 限制燃放区域、时间、品类

1. 区域范围。潞州区禁止燃放区域以外的区域为限制燃放区域,该区域内允许限时、限类、规范燃放烟花爆竹。

2. 燃放时间。元旦、农历腊月二十三、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初五、正月十五、二月初二全天允许燃放。其他时间禁止燃放。

3. 燃放品类。《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规定的个人燃放类产品中的爆竹类、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和组合烟花类的 C、D 级产品。

三、烟花爆竹安全燃放要求?

1.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按照燃放说明燃放,不得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2. 严禁在建(构)筑物内、屋顶、阳台向外投射、抛掷、悬挂燃放烟花爆竹。

3. 严禁向人群、车辆、建(构)筑物、绿地、树木、地下管网、窨井以及易燃易爆物品投射、抛掷烟花爆竹。

4. 未成年人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陪同下燃放烟花爆竹。

5. 限制燃放区域内应设立集中燃放点,引导群众在集中燃放点有序燃放。

6.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依法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主办单位依法依规组织烟花爆竹燃放活动。

7. 燃放烟花爆竹过程中如发生火灾、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意外,应立即停止燃放,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及时拨打 119、120 等应急电话求助。

四、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要求

1. 各县、区要将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全面纳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范畴,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宣传、教育、监督。

2. 公安、住建、应急、市场、交通、生态环境、消防、城管、邮政、文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项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措施。

3.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及周边具体范围要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识,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

4.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通告规定的,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为 110、12345。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综合考虑本地实际,明确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区域、时间、要求等,并向社会公告。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同时废止。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潞城区史回镇任和村 SH-RH-01 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26〕4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审议长治市潞城区史回镇任和村 SH-RH-01 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长自然资呈〔2025〕484号)收悉，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会议(〔2025〕第6次)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治市潞城区史回镇任和村 SH-RH-01 地块详细规划》。

二、规划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

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规划经批准后，你局要依法做好规划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更改。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 专项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26〕5号

市城市管理局：

你局《关于审议长治市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的请示》(长城呈字〔2025〕47号)收悉，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会议(〔2025〕第6次)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治市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划》的目标任务及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履行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不断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为提高全市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提

供有力保障。

三、该《规划》是我市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重要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你局要协调指导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规划管控，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涉及规划调整的，需按原规划审批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6-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拍卖出让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26〕6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 2026-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长自然资呈〔2026〕2 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2026-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

二、同意 2026-01 号宗地 (GXI-14-18 地块) 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 出让净用地面积 60268.66 平方米, 核准出让起始价 18910 万元, 增价幅度 190 万元/次, 竞买保证金 9455 万元,

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 出让年限住宅用地 70 年、商业用地 40 年。

三、同意 2026-01 号宗地 (GXI-14-18 地块) 无需配建公租房且无需缴纳公租房易地建设资金。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治市数据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政规〔2026〕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长治市数据工作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数据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全市数据工作基础制度体系,加强数据工作规范指导,统筹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速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价值化循环,推动长治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山西省数据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数据资源管理、流通交易、产业发展、场景应用、安全治理等活动及相关建设,适用本办法。

全市范围内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衍生数据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均应纳入数据工作范畴。

第三条 数据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创新引领,各司其职、推动释能,促进发展、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旨在加强对数据工作规范指导,明确工作范畴,厘清权责界限,加快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形成全市数据工作依法依规、高效运行的良好态势。

第二章 数据资源

第五条 数据采集应当落实合法、正当、必要的基本要求,推动实现数据资源化和价值化,公共数据应当按规定做好汇聚归集。

(一)公共数据严格依据法定权限、范围、标准进行采集,能够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不得重复、多头采集。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购公共数据以外的数据,可

以共享的不得重复购买,所购数据应当明确权属权益,纳入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作为数据资产的需列入资产负债表。

(二)引导企业等经营主体加快自身产生数据的采集、沉淀,鼓励企业建设数据仓、开展数据汇聚和资源体系建设。

(三)个人数据采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坚持最小必要原则,鼓励个人汇聚其来源于多个途径的个人信息相关数据。

(四)鼓励各类主体通过依法合规途径生成衍生数据,在明确权属的前提下,做好数据的汇聚、存储。

第六条 加强数据质量管理,推动公共数据“一数之源、多源校核”,加快数据格式、接口等标准化建设,推动公共数据高质量治理,鼓励数据持有者依法依规开展数据治理。

第七条 构建市级一体化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和多部门协同共建机制,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建设及管理相关机制,引导各类主体对依法持有的数据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现数据资源化、管理体系化。

第八条 依法开展全市数据资源调查统计工作,相关部门、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并依法提供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依托省级登记平台组织开展,推动“应登尽登”,构建全市“一本账”。

(一)推动目录标准化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健全质量体系。设立或指定事业单位作为登记机构,开展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纳入分行业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可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登记。

(二)省级驻长机构及企业的公共数据资源

应当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登记,垂直管理、条块管理单位应当推动公共数据按属地按需回流,相关主体本地采集或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应当在本市登记。

(三)各县区原则上不单独设立登记机构,确需设立的,需报市数据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程序逐级登记。

第十条 加强全市政务数据管理,落实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加强全生命周期监管。定期开展数据普查,掌握底数,规范政务数据采集、存储、治理和共享等行为。

第十一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或合法获取、持有的数据,是企业发展的重要资源。

鼓励企业成立数据资源管理机构,提高数据治理能力,创新数据管理机制,开展数据资源建设及开发利用试点。

第十二条 个人数据资源建设和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省市相关规定,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及权益。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个人数据。

第十三条 各类主体可以通过合法、正当的方式收集非公共数据,其开发利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不得危害国家、公共安全,不得侵犯其他组织、个人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个人隐私。

各类主体对所获取信息不得过度处理,不得泄露或篡改原始数据,未经被采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相关数据,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指向特定组织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第十四条 支持国家、省级基础信息、行业主题、应用专题等数据资源库建设,市、县级基础信息库、行业主题数据资源库落实统建要求,非必要不建设。

第十五条 科学布局市级公共数据资源存储、治理、开发等平台建设。鼓励企业结合数智化转型搭建或嵌入数据采集、存储、治理、开发等平

台或模块。

第三章 数据流通

第十六条 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数据要素合规流通、高效配置保障机制,加强全链条规范化指导和监管,逐步构建全市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生态活跃、安全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

第十七条 统筹建设全市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实现与省级、区域数据流通体系联接。鼓励相关领域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科技攻关和创新平台搭建,加快市级数据流通利用体系建设。

(一)加强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建设,推进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布局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普及应用。

(二)统筹算力基础设施及市级算网建设,推动算力中心绿色低碳发展,鼓励各类主体开发新模型、新算法。

(三)加快功能性平台及节点的布局建设,推动市域各数据平台、信息节点与市级数字底座互联互通。

(四)有序推进城市可信数据空间构建,推动行业可信数据空间试点工作,鼓励企业可信数据空间建设,积极探索个人可信数据空间应用范式。

第十八条 完善政务数据共享机制,持续优化共享交换平台功能,发挥城市数字底座作用,推动市域政务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以高质量共享推动高水平协同,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

(一)政务数据共享遵循统筹协调、标准统一、依法共享、合理使用、安全可控的原则,以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推进跨地域、跨层级高效共享,加快国家、省市政务数据向基层回流。

(二)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应当基于依法履行职责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数据安全保

护义务,明确使用依据、使用场景、使用范围、共享方式、使用时限等,不得超出使用范围、共享目的,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政务数据提供部门不得泛化安全要求,无正当理由不得限制政务数据共享,不得终止或者变更已提供的共享服务,确需终止或者变更服务的,应当与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协商,并报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建立公共数据开放需求受理机制,基于依法依规、安全可控、动态管理、普惠易用,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数据,逐步推动规模化合规开放,鼓励市场主体基于开放数据进行治理开发。

第二十条 建立市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同共建机制,完善相关办法、制度,结合本市实际确定授权运营模式,优先在医疗、能源、文旅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推动实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规模化开展。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需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并依法接受社会监督。纳入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应当按规定进行登记,鼓励对利用被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

第二十一条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根据规定场景决定收取或免费。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遵照省级核定的最高准许收入要求,完善价格管理体系,指导相关主体合理制定上限收费标准。

第二十二条 建立企业数据权益形成和保护机制,指导完善收益分配模式,鼓励企业加快数据开发利用。

(一)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探索创新授权模式,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创新数据运营模式,更好服务各类经营主体。

(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协同上下游共建企业可信数据空间,促进与中小微企业数据双向公

平授权,共享共用。

(三)鼓励相关企业提供普惠性数据产品和技术工具,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个人数据开发利用的有效监管,完善个人权益保障机制,鼓励数据处理器在合法、合规、合理的基础上创新权益保障、利益分配模式。鼓励开展个人数据携带权益协议化实践探索。

第二十四条 依法保护各类主体享有的数据持有、使用、经营等相关权益,落实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运行机制要求,建立完善数据确权工作保障体系。

(一)各类主体对通过合法途径收集、获取的数据,依法享有持有权益,并可依法或依合约对所持有数据享有使用、经营权益。主体间可通过产权交易、授权运营等途径合法获得相关数据的持有、使用、经营等权益。鼓励相关方在遵循劳动投入、保障原始权益基础上,通过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明确衍生数据权属。

(二)数据处理器受委托处理数据的,对其原始数据、过程数据、结果数据等,均不享有数据持有、使用、经营权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鼓励各类主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数据产权或知识产权登记,鼓励开发主体依法对所持产品和服务进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第二十五条 健全数据资产管理体系,聚焦数据资产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开展评估计价、资产入表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完善数据流通交易的安全治理、合规监管等制度措施,建立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依法加强对数据流通各环节、数据交易主体及其市场行为的有效监管。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数据交易行为的规范和指导,培育壮大场内交易、规范引导场外交易,

建立合规高效的数据交易体系。

公共数据资源及其产品和服务,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国家、省市规定禁止交易的,需严格遵照落实并加强监管。

第二十八条 跨境数据交易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出境数据安全评估和重要数据识别、申报的规定,并强化对交易行为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出境的数据,严禁进行跨境流通交易。

第二十九条 依法保障数据开发利用各参与方的收益、资产等权益,遵循“谁投入、谁贡献、谁收益”原则,推动分配模式创新,鼓励依据市场效率进行初次分配和实施灵活再分配,鼓励通过多元收益共享方式兼顾不同环节主体的利益。

第三十条 围绕供需撮合、争议解决、主体培育、规模化流通等完善相关机制,引导企业主体参与流通各环节建设,逐步构建公平开放、活跃有序、多元繁荣、诚实守信的市场生态。

第四章 数据产业

第三十一条 推动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国家发展战略、省级总体布局和本市实际,进行科学规划,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协同发展,提升数据产业生态塑造能力,逐步配套完善政策制度,构建“全市一盘棋、一县一特色”产业发展格局。

第三十二条 加大多元优秀数商招引力度,培育数据资源企业、做强数据技术企业、扶持数据服务企业、做优数据应用企业、发展数据安全企业、壮大数据基础设施企业。

(一)鼓励经营主体、自然人发起设立或者参与组建数据企业,引导有条件的企业通过拓展、整合数据业务创设数据企业,推动开展省级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加快专业化发展。

(二)鼓励通过招商引资、项目合作等方式

引进优秀数据企业,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引进行业型数据服务提供商。

(三)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数据产业,为数据企业用数、用云、用能、用地、用人等提供便利政策。

第三十三条 谋划储备数据产业项目,围绕政策支持方向和本市需求,推动一批补短板、强基础、利长远的重点项目落地。

(一)鼓励企业主体围绕数据要素价值链条谋划相关项目,加快数据产业公共服务、综合赋能等平台搭建。

(二)坚持需求导向、集约统筹,避免重复投资造成资源浪费,其中算力基础设施项目应当遵守国家、省级相关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基于市场需求建设算力项目。

第三十四条 推进数据产业集群式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县区立足自身实际建设数据产业集聚区,加强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推动产业协同互补、特色发展。

加快高水平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省级试点示范,推动数据标注产业基地化发展,引导数据、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汇聚。

第三十五条 破除数据流通行业“壁垒”、消除数据“孤岛”,以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为突破口,解决数据“供得出”问题,提升规模化供给能力。

推动产业与数据“双向”赋能,加速数据沉淀和企业数据要素流通、重组、融合创新,引导构建行业多元化数据集合,打造高价值产业数据“资源池”。

第三十六条 鼓励开展技术、模式创新,推进数据产业技术创新载体、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和政策保障体系建设,推动数字技术与数据产业融合发展。

(一)推动数据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校等建立创新联合体,优化协作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落地。

(二)鼓励数据领域开源生态建设,推动数据技术开源平台和社区发展,引导企业深度参与相关建设及运营。

第三十七条 构建数据产业发展的服务生态,培育和发展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服务提供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推动数据产业“链式”发展,构建大中小微企业合作融通、产业链协同创新的发展新生态。

第五章 数据应用

第三十八条 统筹推进数字长治建设,聚焦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等重点领域加快数智化转型。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围绕应用场景建设,定期发布需求清单和建设指引。

深化“数据要素×”“人工智能+”行动,开展方案、案例征集评选等活动,鼓励各类主体进行场景拓展、应用创新。

第三十九条 强化“产学研用”合作,引导各类主体依法合规进行数据开发,探索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研究攻关,强化需求牵引,加快基于应用场景的数据开发利用。

第四十条 引导企业加快向数据驱动的经营模式转变,鼓励企业拓展数据应用场景、加强自身数据开发利用,基于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关键环节购买使用数据。

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据协同共享、场景共建,引导企业开放数据资源、创新应用模式。鼓励中小企业结合数智化转型发布数据应用场景需求。

第四十一条 统筹布局人工智能发展,解决重点应用、产业化等问题,加快推进“AI+应用场景”创新和人工智能大模型本地部署、行业垂直部署,鼓励市场主体基于人工智能模型开发、训

练提出数据需求。

推动行业高质量数据集、语料库建设,鼓励企业“AI+标注”等技术手段创新。

第四十二条 深化工业领域“数乘智改”行动,拓展能源、工业制造等重点产业数据应用场景,加快数据在工业领域应用赋能。

(一)加快企业数智化改造,推动工业互联网、能源互联网建设,提高数字化渗透率和关键指标指数。

(二)建设与企业生产流程、工艺等迭代优化相匹配的特色数据集,为工业领域发展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第四十三条 统筹推进农业数字化建设,加快数字技术推广应用,围绕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等拓展数据应用场景。

(一)推动数字种业、智慧农场、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等建设,完善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发布机制,推广智能农机、智能控制、精准种植养殖等技术。

(二)提升农产品加工、包装、冷链、仓储、配送等环节的数字化水平。

第四十四条 加快服务业数智化转型,统筹推进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文旅等重点领域数字应用场景建设,引导和推动乡村e镇发展,推动数字技术、人工智能与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深度融合。

第四十五条 统筹推动数字化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鼓励针对科研领域的人工智能模型开发,引导院所、科研机构、企业等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创新研发,提升数据在优化实验设计和流程、推动跨学科研究、降低研发成本等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六条 协同推进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数智化,推动数据赋能公共服务方式、社会运行模式创新,驱动治理方式变革。鼓励各类主体参与相关应用场景开发,基于多场景融合、公平

普惠进行技术创新、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四十七条 基于政务应用场景推动公共数据规模化、全域高效流通,落实“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免申即享”全场景落地,持续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

第四十八条 建立完善政府各部门协同运行机制,围绕提高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整合现有政务信息化系统及其功能,推动系统、平台集约化建设,以数据为驱动,构建支撑有力、协调顺畅、集约高效的一体化政府协同运行体系。

第六章 数据安全

第四十九条 遵循“安全与发展并重,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的核心思想,落实政府监管、权责一致、分类分级、协同治理、防治结合等基本原则,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全流通环节安全,防止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泄露、损毁或非法使用、不当利用。

第五十条 数据安全落实分类分级要求,结合流通安全治理确定责任主体。

(一) 公共数据严格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各部门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经手、谁使用”确定数据流通阶段安全、监管的责任主体,各主体对流通数据安全负有直接责任。

(二) 非公共数据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数据安全规定,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管。

第五十一条 各类主体应当认真履行数据活动中的安全工作职责,完善数据安全保障、监管、评估、审计等相关制度机制,健全技术防护、容灾备份、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数据安全措施及机制,加强体系建设,保障重要数据基础设施安全,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范围的,严格落实应急保护规定及相关要求。

第五十二条 数据安全责任主体,应当制定

本单位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发生安全事件时,第一时间依法依规启动应急预案、应对处置,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三条 鼓励加强安全技术攻关和安全产品研发,鼓励联邦学习、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数据安全技术应用,深化数据安全领域“人工智能+”行动。

个人数据的处理应当采取加密、去标识化、授权访问等相应安全技术措施,加强隐私保护。

第五十四条 数据跨境流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并自觉接受安全评估及监管。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五条 完善市级数据工作协调运行机制,推动数据工作高效协同发展。建立免责容错机制,对数据工作中的探索、创新,给予一定的容错纠错空间。健全纠纷处置等相关机制,维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为数据流通交易提供支撑。

第五十六条 加强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应用普及国家、省级数据标准及行业标准,推动强制性标准严格贯标,为数据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提供保证。

鼓励行业协会、企业等牵头或参与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数据相关标准的制定。

第五十七条 建立市级政务信息化专家库和数字经济领域项目专家库,完善管理制度,协调争取省级专家库对本级政务信息化、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建设的业务指导和支持。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四库”建设。

第五十八条 鼓励相关院校开设数据产业、数字经济等相关课程,探索与企业联合办学,推动产教融合发展。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开办数字人才培训机构,持续加大在人才引育、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投入。

第五十九条 完善数据技术、产业发展、成果转化的激励性、保障性政策,引导政府、科研院所、企业加强协同攻关,加大对数据产业发展政策供给力度,加快数据产业链、集聚区建设,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

第六十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保障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数据产业集群发展、社会民生典型应用场景、数据产业生态构建、数据管理体系建设、企业培育和人才引进等。

鼓励开发数字经济专属金融产品,解决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融资难”等问题,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推动数据金融化,探索数据资产、知识产权、算法专利等新型资产质押融资新模式。

探索由政府引导资金、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联合设立数据产业基金,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十一条 政府部门设立首席数据官并完善相关制度,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推动探索开展试点建设。

第六十二条 鼓励组织参加或承办国家、省级数据产业领域的展览、赛事、论坛等活动,搭建跨区域交流合作平台。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各县区和市直各部门可分类制定相关措施及监管规则,预留充足发展空间,不得搞简单化的“一刀切”式监管或者不予监管。

第六十四条 市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本办法的解释,市级数据工作细分领域相关制度规定将结合工作需要另行制定。

第六十五条 本市之前所颁布政策法规中,数据工作相关条款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试行阶段,国家、省级出台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的,按照国家、省级最新规定执行,市数据管理部门将适时出台补充办法或对本办法进行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

- 附件:1. 部分用语释义
- 2. 数据工作职责

附件 1

部分用语释义

1. 数据工作,是对数据生命全周期、价值全链条、流通全环节开展各类管理、开发、利用及安全保障等活动的总称。其行为主体是指法律意义上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本办法中统称“各类主体”。

2. 数据管理部门,是指各级政府统筹行政区域内数据领域工作并依法履行数据管理职责的职能部门。市数据局加挂政务信息管理局牌

子,在本办法中统称“市数据管理部门”。

3. 政务数据,是指政府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数据,其中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法履行公共事务职能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为政务数据,开展市场经营等行为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不属于政务数据。

4. 数据处理者,是指自主决定或受委托进行

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或个人。

5. 衍生数据,是指数据处理者对其享有使用权的数据,在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通过利用专业知识加工、建模分析、关键信息提取等方式实现数据内容、形式、结构等实质改变,从而显著提升数据价值,形成的数据。

6. 个人数据携带权益,是指自然人享有的一项个人信息权利,即个人可请求数据处理者将其个人信息以结构化、常用、机器可读等格式转移至本人指定的其他数据处理者。

7. 其他用语参照国家、省级有关文件的规范性释义。

附件 2

数据工作职责

1. 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全市数据工作的组织领导,抓好集中统筹、任务督导,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决定重大事项,持续推动全市数据工作高质量发展。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认真落实全市数据工作总体部署和任务安排,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数据工作的领导,将数据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督促所属数据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工作落实。

2. 数据管理部门职责。市数据管理部门履行“三定”方案规定职责,贯彻国家、省、市数据工作要求,落实以下工作:

(1) 牵头做好全市数据工作基础制度体系、政策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制定市级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规划,并将数据领域重要举措、重点任务、重大工程纳入规划编制。

(2) 牵头推进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指导数据采集汇聚和开发利用,打造全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支撑体系,组织开展资源登记,指导各单位加强数据资源建设及质量管理。

(3) 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统筹全市数据流通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组织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加强流通交易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数据确权、

权益保障等市场化机制,推动数据产权登记。加快政务数据高质量共享开放,推动“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形成常态。

(4) 统筹推进数据产业空间布局和高质量发展,加强主体培育、项目谋划和生态建设,推动产业集群式、园区式发展,并配套完善相关激励性措施。

(5) 推动基于应用场景需求进行数据开发利用,指导各单位加强场景建设和应用拓展,组织开展好案例征集、示范场景评比等工作。

(6) 落实数据开发利用、流通交易过程中的安全合规监管责任,厘清各环节、各主体的安全责任界限。

(7) 统筹跨市域、跨领域、跨行业等的数据合作事项。

(8) 其他数据管理和服务的相关事项。

各县区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数据工作,指导和推动本级各部门数据工作职责落实,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3. 市直部门职责。指定或设立数据专门机构,落实自身及所辖行业数据资源建设、质量管理、数据要素流通、应用场景开发、数据安全等方面相关职责,统筹推进本领域“数乘智改”行动,加快数据合规高效流通、赋能。

(1)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市数据管理部门加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价格体系建设和管理,指导授权主体合理确定上限收费标准并联合授权主体加强价格管理。

(2)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工业类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主体培育,推动相关产业链式建设、集群式发展。加快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全市“两化”融合发展指数和工业数字化指标。统筹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升级,加快新技术应用,协同推进算网一体化发展。推动全市工业互联网搭建及标识解析体系构建,围绕战略新兴和未来产业布局,统筹推进相关产业发展。

(3) 市能源部门负责统筹推进能源领域智能化转型,推动能源互联网建设与应用,协同推进算电一体化发展和相关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4) 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统筹数字农业发展,提升产业全链条、各环节数字化水平,推动完善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

(5) 市商务部门负责推进电子商务、平台经济与数据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数据驱动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数据交易网络平台监管。

(6) 市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推动政务服务及审批事项场景建设,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免申即享”落地落实。

(7) 市财政部门建立数据资产管理体系,推进数据资产评估、入表机制建设,规范数据资产会计处理流程,统筹资金,加强预算管理,保障数据领域发展资金投入。

(8) 市统计部门负责规范数字经济企业及产业分类,协助做好数字经济等数据工作发展的相关指标统计,并提供数字经济发展咨询建议。

(9) 市科技部门负责推动数据领域核心关

键技术攻关、创新平台搭建,加快成果转化,协同抓好数字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0)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推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交易管理等工作。

(11)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数字技术工程师等数字人才培养,联合有关部门完善产教融合式人才培养体系,做好相关人才评价认证与职称衔接,抓好就业服务指导,加强人才供需生态建设。

(12) 人民银行长治市分行、长治市金融监管分局等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数据资产金融化,完善激励、风控等相关机制,推动金融主体向市场开发、提供多元化数据金融产品。

(13) 市委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数字乡村建设,联合市公安局、市国安等部门加强网络安全监管,协同保障数据交易流通的安全。

(14) 市直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业领域的数字相关工作。

4. 企业主体职责。以国家、省市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为指导,加快数据资源建设、开发利用、安全防护,积极探索数据资产化、金融化等实现途径。在数据处理活动中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规定,积极推动“数乘智改”。

5. 社会组织职责。行业协会、产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发挥行业管理、业务协同、涉企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及优势,协同推进行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并按规定接受业务管理和指导。

6. 个人职责。增强数据安全意识,加强对涉及个人隐私、敏感信息数据的保护,防止向非正规机构、平台或软件提供个人信息。接触或处理数据,应当认真落实相关要求,不得超范围、超授权、违反规定进行数据处置。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6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标 任务清单的通知

长政办函〔2026〕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6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标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清单》共计 177 项具体任务,涉及 42 个牵头部门。请各县区、各单位认真对照,迅速行动,抓好落实。

一、完善工作机制,压实落实责任

各县区、各部门要全面构建“项目化实施、清单化管理、专班化推进”的高效落实机制,精准破解工作部署“最初一公里”的统筹衔接难题与任务落地“最后一公里”的执行梗阻问题,以闭环管理推动各项既定工作任务不折不扣落地见效。

二、加强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

针对涉及多领域、多部门的综合性工作,牵头部门需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的核心作用,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协作流程;协同部门要主动担当、全力配合,强化沟通联动、互补短板,形

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攻坚克难的强大工作合力,确保综合性工作高效推进。

三、强化运行调度,确保目标达成

各县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求其上”理念和“跳起来摘桃子”精神,锚定年度目标任务、关键指标,常态化开展运行调度与分析研判,精准识别并靶向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市政府办公室将对重点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实行全程跟踪督办,建立“逐月盘点、按季通报”的督导机制,确保各项工作兑现承诺、达到预期成效。

附件:2026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6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一、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工作(3 项)

1. 继续开展金融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早春行”活动,全年新增贷款 400 亿元以上。

2. 积极发展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大力推动企业上市挂牌。

3. 稳妥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高度关注企业债务、担保链等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二、市发改委牵头工作(22 项)

4.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

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以上。
6.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2%左右。
7. 全力抓好 110 个省重点工程、135 个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开工建设。
8. 加快推动 MLED 新型显示面板扩产、4 万吨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等 650 个产业项目年内竣工投产,产业投资完成 650 亿元以上。
9. 沁源新交口地方铁路、武乡通用机场等项目上半年开工。
10. 做好沪太高铁(长治段)、长邯聊高铁、长治机场迁建项目前期工作。
11. 基础设施投资完成 350 亿元以上。
12. 建立健全领导包联、问题协调、调研督导等全链条闭环式项目服务和推进机制。
13. 扎实开展“冬季攻坚行动”,确保一季度续建项目复工率 100%、新建项目开工率 40%,上半年新建项目全部开工,年度投资 10 月底前大头落地。
14. 加快上党绿能、襄垣鸿达等 6 条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长子陆港物流国家煤炭战略储备项目投运。
15. 低空经济,完善“一主五辅十营地多节点”通航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市级低空飞行管控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无人机制造、通航维修和保障服务、航空材料等产业。(配合单位:市工信局)
16. 新增 100 家以上纳统服务业调查单位。(配合单位:市统计局)
17. 加快潞铁智慧物流产业园等 7 个大宗物流园建设。
18. 积极推动太焦、长邯铁路扩能改造。
19. 推进水、能源、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
20. 深入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及时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
21. 新入库“四上”企业 450 家以上,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0 家以上。

22. 京长合作,力争每个县区每年落地 1 至 2 个产业合作项目。(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
23. 推动山西机电升格职业本科大学。
24. 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妇联)
25. 抓好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

三、市教育局牵头工作(3 项)

26. 全面开工滨湖区九年一贯制学校、长治市第二中学校滨湖校区新建项目。
27. 加快市三中迁建、市十七中东校区改造等各类学校项目建设。
28. 实现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市科技局牵头工作(7 项)

29. 市级研发经费投入再增加 2000 万元。(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30. 实施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 20 项以上,争取省级科技项目 5 项以上。
31. 创建新型显示技术、抗肿瘤药物、航天装备制造等省级创新平台。
32. 加快培育建设锂电正极材料、分子免疫学等技术创新中心。

33. 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以上。

34. 入库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300 家以上。

35. 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11 亿元。

五、市工信局牵头工作(15 项)

36. 制造业投资增长 20%以上。

37. 化工产业,重点推进金鼎生物法制甲烷、祥源石墨烯材料等 44 个项目,有序推动潞城、襄垣、潞州 3 个化工园区协同发展,打造高端化工产业集群。

38. 钢铁产业,推动首钢长钢等优势企业延伸产业链、提高材钢比、提升附加值。推动钢铁产能整合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建设钢焦化氢一体

化基地。

39. 建材产业,推进石膏板材智慧生产、硅酸钙板及涂装板等48个项目,加快建设新型建材产业基地。

40. 消费品工业,促进功能食品、冻干果蔬、精品酿造、智能家居家电等行业增品种、提品质、强品牌。

41. 特色装备制造产业,重点推进长治航天产业园、智能防爆设备基地、透明发电玻璃制造、智能电气终端产品等119个项目。

42. 新材料产业,重点推进新型炭黑原料制备、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扩产、全钒液流电解液、纳米非晶带材、钠离子电池材料等90个项目。

43. 电子信息产业,抓好长治“智感谷”MEMS芯片制造基地、高科LED封装扩产、智能电子共享终端等11个项目建设。

44. 节能环保产业,抓好煤基固废高值化利用、循环资源再利用生产岩棉等24个项目,加快建设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集群。

45. 现代医药产业,推进安博泰克创新药物研发、新富山大健康产业基地、太行药业智能化改造、正来潞党参精深加工等46个项目,建设全省创新药研发生产及现代中药产业基地。

46. 大力发展绿电制氢、焦炉煤气制氢,加快产能跃升和技术整合,推进制氢、制氨、制醇、制醚等一体化发展,重点建设“制氢—储运—加注—装备—应用场景”全产业链。

47. 完成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任务。

48. 推动2个省级专业镇、14条重点产业链能级跃升,产业链、专业镇营收均增长12%以上。

49.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15户以上。

50. 盘活利用闲置国有资产,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

六、市公安局牵头工作(1项)

51. 深入开展“扫黑恶、治电诈、打盗窃、禁

毒品、护民生”严打整治行动。

七、市民政局牵头工作(2项)

52. 城镇社区嵌入式养老设施覆盖率达到70%以上。

53. 实现养老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八、市财政局牵头工作(2项)

5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左右。

55. 完善政府债务常态化风险预警机制。

九、市人社局牵头工作(6项)

56. 城镇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57. 新增城镇就业4.3万人以上。

58. 办好技能大赛、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59. 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高标准打造精品零工驿站,稳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60. 开展“技能照亮前程”等培训行动,新增技能人才1.2万人。

61. 推进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人员参保扩面。

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工作(5项)

62. 发展林下种养殖13万亩、总产值达到16亿元。

63. 抓好太行山中南段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综合治理火烧迹地16万亩,完成营造林15万亩。

64. 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采煤沉陷区1.12万亩。

65. 高标准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每个县区至少实施1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66. 申报长治太行山世界地质公园。

十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工作(11项)

67. 持续开展漳泽湖生态修复治理。

68. 完成11家重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69. 力争 PM2.5 浓度控制在 30 微克以下,优良天数比例稳定达到 80%以上。

70. 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开展全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71. 建成 3 座尾水人工湿地。

72. 力争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 100%。

73. 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74. 深化气候投融资、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

75.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

76. 积极创建无废城市。

77. 关停整合 32 个砖瓦窑。(配合单位:市规自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

十二、市住建局牵头工作(10 项)

78. 提供 500 套高品质人才安居住房。

79. 全面启动上党门一城隍庙片区改造。

80. 启动 3 个老旧街区、5 个老旧厂区、6 处城市危旧房改造,开展 3 个“好房子”建设试点。

81. 实施天晚集等 27 条 72 公里道路雨污分流改造。

82. 完善科教园区、神农湖片区配套路网。

83. 推动高新大道、府后西街西延全线贯通。

84. 开工建设英雄南路改扩建(太岳大街—南环街)、东外环北延、延安北路北延、延安南路南延。

85. 持续推进“白名单”融资纾困工作。

86. 启动大物业平台项目。

87. 建成滨湖污水处理厂。

十三、市城管局牵头工作(7 项)

88. 规划建设太行植物园。

89. 新建 10 处口袋公园、6 个特色主题游园。

90. 推进“三河一渠”生态治理。

91. 改造新建 4 处便民市场、15 个停车场、8 座城市驿站。(配合单位:潞州区政府)

92. 开工建设城市餐厨、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推动长子、沁源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加快建设。

93. 启动城市运管服务平台项目。

94. 更新改造老旧管网 78 公里。

十四、市交通局牵头工作(4 项)

95. 推进平安高速、黎陵高速项目前期。

96. 新建农村公路 850 公里。

97. 高铁东站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开工建设。

98. 开工建设长治西高速口改扩建。

十五、市水利局牵头工作(3 项)

99. 吴家庄水库年底前开工。

100. 推动后湾水库供水、倪庄水库工程年内完工,上党大型灌区开工建设。

101. 抓好县区第二水源工程建设,实施县域小水网等引调水工程,规划建设 51 个“口袋”水库。

十六、市农业局牵头工作(8 项)

10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水平。

103. 聚焦沁州黄小米、潞党参两个“王炸”产业,实施产业全链条提质项目,加强优质品种选育,扩大标准化种植规模,提高精深加工能力,两大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30 亿元以上。

104. 大力发展设施农业,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46 万亩,肉蛋奶总产量增长 6%以上,水产养殖产量增长 10%左右。

105. 新建高标准农田和水浇地 18 万亩,确保粮食产量达到 25.5 亿斤以上。

106. 建设精品示范村 50 个、提档升级村 400 个。

107. 稳步推进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

108. 建设 12 个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农

业生产托管试点面积达到 60 万亩以上。

109. 完善杂粮、玉米等种质资源中心建设,推进沁县谷子、黎城玉米良种繁育项目,积极创建国家级制种基地。

十七、市商务局牵头工作(6 项)

1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左右。

111. 推进英雄中路、八一广场等 18 个主要商圈建设升级,引进京东集团、首旅集团等设立商业综合体,培育 1 至 2 个在全省乃至周边地区有影响力的核心商圈。

112. 开发区工业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均达到 10%以上。

113. 加快建设长子保税物流中心(B 型),申建中国(长治)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114. 积极筹建中古合作产业园,力争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均增长 20%以上。

115. 加快消费品特色园区建设。(配合单位:市工信局)

十八、市文旅局牵头工作(10 项)

116. 实施观音堂公共文化创新体验基地、长子县山海传奇时空广场、东山文旅产业走廊等 100 余个文旅项目,力争观音堂公共文化创新体验基地建成投运。

117. 推动黄崖洞、八路军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

118. 塑造漳泽湖湿地公园“太行天池”城市超级 IP。

119. 开展“在太行山上过大年”、省运会“跟着赛事去旅游”等活动,推出“行走在浊漳河”“沿着一号公路看太行”等精品路线。

120. 实施“太行山居”民宿提质工程。

121. 打造“长治手信”等主题系列文创产品,提升“长治有礼”影响力。

122. 创新旅游宣介推广模式,叫响“壮美太行、久安长治”文旅品牌。

123. 实施文化设施更新提升工程,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124. 深入开展全民阅读行动,持续开展“送戏下乡”,推出一批特色曲艺精品。

125. 推动开通京长旅游专列。

十九、市卫健委牵头工作(5 项)

126. 全面开工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

127. 扎实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争创 1 个国家级、2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128. 推动市精神卫生中心主体完工,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市中研所附属医院新院区尽快投入使用。

129. 实施医疗卫生强基行动,加快建设县域慢病管理中心,推进乡镇卫生院、村(社区)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130. 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免费开展孕妇、新生儿健康筛查,推进生育友好型城市建设。

二十、市应急局牵头工作(3 项)

131. 深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突出抓好煤矿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筹推进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高层建筑消防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强化交通安全事故预防治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市安委办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132. 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能力”。(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133. 建成投用长治市综合应急救援基地。

二十一、市体育局牵头工作(2 项)

134. 加快市体育中心等场馆改造建设,强化赛事服务保障,承办好十七届省运会。

135. 规划建设球类实训中心,办好长治马拉松等品牌赛事。

二十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工作(4 项)

136. 高价值专利数量增长 10%以上。

137. 加快申筹国家级碳计量中心, 强化碳计量基础能力建设。

138. 全链条加强食品药品监管, 开展小作坊质量提升行动。

139. 加强服务标准和质量品牌建设。

二十三、市统计局牵头工作(1项)

140. 健全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

二十四、市医保局牵头工作(1项)

141. 全面实施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二十五、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工作(1项)

142. 统推进营商环境集成化改革, 上线运行“长智办”APP, 持续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覆盖领域。

二十六、市信访局牵头工作(1项)

143. 加快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 推进信访积案攻坚化解。

二十七、市能源局牵头工作(12项)

144. 加快中峪煤矿等3座矿井建设, 推动上马煤田核准开工。

145. 全市原煤产量稳定在1.7亿吨左右, 洗煤产量达到1亿吨以上。

146. 新建智能化矿井8座、绿色开采煤矿3座。

147. 实施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 推动赵庄2×66万千瓦发电机组复工。

148. 开展风光可利用资源调查和统一规划, 不能按合同约定开工的新能源项目依法依规收回指标。

149. 推进沁源、屯留、平顺等风光基地建设, 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43%以上。

150. 加快沁南区块、武乡南区块等煤层气开发, 实施煤层气增量配气网工程, 非常规天然气利用量稳定在7亿立方米以上, 实现“长气长用”。

151. 推动武乡共享储能、襄垣独立储能、沁源抽水蓄能等项目尽快开工。

152. 抓好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 推进襄垣“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发挥效益。

153. 深化高新区绿电园区建设, 科学布局建设分布式新能源、微电网、虚拟电厂等, 着力构建“绿电供给+源网荷储一体管控+电力市场交易”新型运营模式。(配合单位: 高新区)

154. 加快智慧能碳平台建设, 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全接入, 打造“市一县区一企业”三级智慧能源管理平台。

155. 加大充换电设施建设力度, 推进宁德时代换电站、华为超充站、潞城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站等项目实施, 新增充电设施2000个, 实现乡镇全覆盖。

二十八、市数据局牵头工作(2项)

156. 加快建设长治智算产业园、可信数据存力中心, 积极融入全省“环京津冀”算力走廊建设。(配合单位: 国运公司)

157. 加快长治数字底座、城市大脑建设和接入, 打造经济运行、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数字化平台, 在医疗、文旅、能源等领域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带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增长10%以上。(配合单位: 市城管局、市发改委)

二十九、市招商中心牵头工作(1项)

158. 围绕延链补链强链, 大力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 用好产业基金, 发挥绿电优势, 在新兴产业方面引进落地一批突破性项目。全年招商引资签约项目达到1000个, 签约金额2000亿元以上, 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率达到80%以上。

三十、市滨湖中心牵头工作(1项)

159. 全面开工滨湖商务中心项目。

三十一、市消防支队牵头工作(1项)

160. 新建27个消防站点。

三十二、市残联牵头工作(1项)

161. 承办好十三届省残运会。(配合单位: 振东街)。
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 三十三、市公路局牵头工作(3项)
162. 推动 309 国道改扩建上半年开工。
163. 推动 341 国道改扩建年底前开工。
164. 加快 5 条国道省道县城过境段改线。
- 三十四、人民银行长治分行牵头工作(1项)
165. 新增绿色贷款 40 亿元以上。
- 三十五、潞州区政府牵头工作(4项)
166. 潞州区联动周边打造城市文旅休闲核心区。
167. 加快城南片区、老顶山片区开发建设、改造提升。
168. 建设 6 个“完整社区”。
169. 启动 114 个老旧小区改造。
- 三十六、上党区政府牵头工作(1项)
170. 开工建设英雄南路改扩建(南环街—
振东街)。
- 三十七、屯留区政府牵头工作(1项)
171. 开工建设屯留区快速通道改造工程。
- 三十八、长子县政府牵头工作(1项)
172. 推进新发地农产品冷链集配长子交易中心建设,创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 三十九、武乡县政府牵头工作(1项)
173. 武乡县创建国家红色旅游融合发展区。
- 四十、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工作(1项)
174. 加快高铁片区开发建设、改造提升。
- 四十一、市国运公司牵头工作(2项)
175. 加快长治学院新校区建设进度。
176. 全面开工康养基地(职工活动中心)、起云台文化小镇、滨湖青年社区等项目。
- 四十二、市太行文旅集团牵头工作(1项)
177. 在原客运东站建设“太行·百谷园”数智文旅综合体。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王村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规〔202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长治王村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王村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长治王村机场(以下简称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管理,确保机场民用航空器安全有序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长治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机场民用部分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政府领导和组织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由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协调解决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强化统筹协调,牵头做好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长治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依法履行净空保护义务,不得从事影响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行为和活动,并有权制止、举报影响飞行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净空区域保护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 55 公里的空

域。机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是指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里范围内的矩形区域。机场净空关注区域是指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之外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见附件)

第七条 机场管理机构根据民航有关规定,绘制和更新净空保护区域图、障碍物限制面净空参考高度图、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图,报民航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提供给市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作为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依据。

第八条 对于满足《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进行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民航山西安全监管局的意见。

第九条 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保护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二) 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

(三)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四) 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

(五) 升放影响飞行安全的无人机、飞艇、滑翔机、轻型或者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

气球和其他物体;

(六) 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七)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燃放影响飞行安全的烟花、焰火;

(八) 使用激光笔等激光设备照射飞机;

(九) 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者活动。

第十条 机场管理机构对净空保护区域进行定期巡视,并协助地方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处置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新增超高障碍物。对不符合行业要求的障碍物标志、标识,及时向民航山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和所在地县(区)政府报告,由县(区)政府督促产权单位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障碍物确需拆降或者拆除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及时组织拆降或者拆除,障碍物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能够当场拆降或者拆除的,要立行立改;在建项目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已经建成的障碍物,及时核查原因整改处置,拆降或拆除前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应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

第十二条 拆降或者拆除完成后,障碍物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通报机场管理机构,机场管理机构复核验收后,将有关情况报告民航山西安全监督管理局。

第十三条 加强升空物体和空飘物区域管理。升空物体是指悬浮于空中的系留升空物体、风筝、孔明灯和飞艇、热气球、滑翔机、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民用飞行器。空飘物是指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气球(不包括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探空气球等),以及易被风吹起的边长或直径0.3米以上的各类材质的块、条、幡、网、袋、膜等物体。机场管理机构应充分评估升空物体和空飘物对飞行安全的影响程度,并协助相关地方人

民政府划定机场周边重点防治区域。发现影响飞行安全的升空物体和空飘物等情形时,应当立即制止并消除影响;不能立即消除影响的,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处置。

第十四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机场邻近区域内施工机械类的临时障碍物进行管控。临时的施工机械不得高出过渡面、起飞爬升面和进近面,在内水平面或者锥形面区域内,因建设需要拟设置时,机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其对飞行安全和机场运行安全影响的评估结果,要求项目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采取设置障碍灯等有关安全管控措施后方可设置。在安全管控措施生效前和临时障碍物拆除后,项目主管部门应当通报机场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机场管理机构在净空巡视过程中如发现机场邻近区域内施工机械高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应立即报告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立即采取措施将施工机械高度降至符合净空障碍物限制要求。

第十六条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或其他设施,不得违反民用航空净空保护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其产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并确保正常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依法安装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不得影响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的正常使

第三章 电磁环境保护

第十七条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以机场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10公里半径的弧和与两条弧线相切的跑道的平行线围成的区域,包含以机场管制地带基准点为圆心,半径10公里的圆形区域。

第十八条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设置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划定的地域和空间范围。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影响航空器运行安全的机场电磁环境区域,即管制地带内从表面向上的空间范围。

第十九条 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设置和使用单位向无线电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征求机场管理机构、民航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禁止在机场无线电台(站)天线中心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 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电气化铁路;
- (二) 存放金属堆积物;
- (三) 种植高大植物;
- (四) 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 (五) 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严格管理,保证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正常工作。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受到干扰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无线电管理部门,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迅速查明干扰源,采取措施,排除干扰。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涉嫌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有关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4日起试行,有效期1年。

附件:长治王村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示意图

附件

长治王村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示意图

长治/王村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 (1:100000)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促进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 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规〔202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促进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促进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着力改善城市生态宜居环境,加快推进美丽长治建设步伐,努力实现我市城市园林绿化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保护和管理,由长治市园林绿化中心牵头推进。

第三条 结合我市行政区划调整,由市园林绿化中心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配合,及时修编《长治市中心城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在规划中要明确划定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的绿线,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使城市园林绿化在规划指导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参与下科学、规范地进行。

第四条 新建城市主干道绿地指标应当符合《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规定,道路两侧红线以外至建筑红线之间应留有 15 至 30 米的带状绿地;改建、扩建的城市主干道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也应参照此标准规划、设计和建设。

第五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配套绿化建设项目要与其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市园林绿化中心应当参与工程配套绿化的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为行政审批、城市管理等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意见。配套绿化工程在进行设计时,指标要达到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整改;项目竣工后,须经市园林绿化中心和该工程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共同验收达标后方

可交付使用。

第六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建设项目完成期限,不得晚于主体工程交付使用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

第七条 要加大对“城市绿线”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绿化中心等部门每年要联合对当年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执行“城市绿线”制度的情况进行一次集中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部门要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严肃处理。

第八条 对在城市中心城区或旧城改造中拆旧、拆违拆出的土地,至少预留 10%的比例用于绿化。其余土地按照城市规划控规标准留足绿化用地,由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园林绿化。

第九条 市园林绿化中心要结合城市更新,定期排查中心城区内的拆违腾退地、城市边角地、黄土裸露地等无其他功能的闲置土地,明确土地性质、土地权属,具备条件的及时进行绿化。

第十条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内凡已规划为绿化用地,属于国有土地的,逐步改变土地用途用于绿化;属于集体土地的,按规定办理手续用于绿化。

第十一条 中心城区内,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 2 年未动工开发的闲置土地,由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后,可由市园林绿化中心进行绿化。

第十二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各类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区域绿地等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须经市园林绿化中心技术论证。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做出重大变更时,须经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行政审批部门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三条 在城市绿地原址上实施增量增色、提档升级的园林绿化时,可免办规划、土地、环评、安评等手续。

第十四条 城市园林绿化是城市基础设施中唯一有生命的、有建设季节性要求的公益事业。为加快城市园林绿化步伐,在实施城市园林绿化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相关部门应减少手续,简化程序,做到特事特办,特事快办。

第十五条 临街单位、商铺门前绿化带由临街商铺、单位的产权人、经营者协助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管理。市城市管理局、市园林绿化中心负责日常巡察,发现临街门前绿化带有损毁或达不到相关技术标准的,由市园林绿化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市城市管理局向责任主体下达限期补植整改通知书,不能按期整改的单位和商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坚持绿化建设与养护并重,加强

城市园林绿化后期管养。市财政局、市园林绿化中心等相关部門结合每年园林绿化面积的动态调整情况,按程序做好绿化管养资金保障工作。

第十七条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全民参与的原则,积极拓展城市绿化建设和管养资金的筹措渠道。

鼓励房地产、商贸、餐饮等社会力量投资城市绿化建设;鼓励单位和个人认养认建城市绿地。市政府将对投资城市绿化和认养认建绿地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绿化面积不达标的企事业单位、学校、居住区,要自筹资金,在管辖范围内,利用楼根、墙根种植爬藤植物,进行立体绿化,增加绿化面积。

第十八条 中心城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业、学校、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每年要按照年度城市园林绿化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各自的义务植树任务。

第十九条 每年城市园林绿化的任务、要求、标准要具体分解到各相关县区和市直相关单位、部门,确保绿化项目落地落实。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长治市促进城市园林绿化跨越发展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校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长教办字〔2025〕51号

各县区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校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教育局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校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 指导意见(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校学生校服管理,加强对校服服务各个环节的监督,确保校服品质优良,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根据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校服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和山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规范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教[2025]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对《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校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长教办字[2022]58号)进行了修订,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优质、合体、美观、舒适的校服是培育校园文化、培养团队意识、传播平等精神的重要载体,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直接体现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关系到群众的教育获得感、满意度。各有关部门要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高度进一步做好校服管理工作。

第二条 将规范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纳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内容,健全“学校公开采购+学生自愿购买+家长全程参与+部门联合监督”管理模式,切实提升校服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程度,努力实现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

第三条 本意见适用于全市中小学校的校服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校服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联合监管机制。各县区负责行政区域内(含市直学

校)的校服管理工作,明确各有关单位的校服管理责任及校服选用程序、质量标准、监督机制等。

第五条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本单位的校服管理工作机构及职责,牵头制定本地区校服管理和采购办法,会同有关单位明确各自工作职责、校服的采购流程和定价机制等,指导监督属地学校的校服选用采购工作,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工协作、联合监管的工作机制,各部门联合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制度,联合组织开展涉及校服定价、招投标、质量等方面问题的检查,及时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和检查结果。

第六条 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校学生校服费的指导,督促中小学校严格落实代收费管理政策,按照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可承受性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第七条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对使用财政性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校服采购行为加强监督,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政府采购,确保采购过程依法合规、公正透明。监督本区域教育行政部门或中小学校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校服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规定、虚假招标等行为,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八条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校服生产、流通环节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管,及时公布校服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及缺陷校服召回情况,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校服的

违法行为,并依法依规监管校服市场价格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中小学不落实代收管理规定的、校服价格异常行为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中小学校是校服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要将校服管理作为学校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要体现规范性、科学性、公开性以及专业性,自觉纳入“清廉学校”建设内容,建立健全本校校服管理工作具体办法,自觉接受监督,规范开展校服选用工作,科学制定校服着装要求,为学生做好校服相关服务工作,促进校服充分发挥德育载体作用。

第三章 校服选用

第十条 中小学校根据本地教育行政部门校服管理及采购有关规定开展校服选用、更换工作,有关部门不得作强制性要求。农村小规模学校(指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一般不选用校服,不鼓励幼儿园选用校服或园服。

第十一条 中小学校要将校服选用和更换工作列入“三重一大”事项,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研究确定采购流程。建立以学校和家长委员会为主体,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社会代表等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负责具体选用、采购工作,其中学生和家長代表占比不低于80%。要在深入调研论证,与广大家长充分沟通基础上,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家长同意后实施。学校不得违反程序,擅自决定开展校服选用和更换工作。

第十二条 校服选用应遵循“适用、实用、够用”的原则,合理确定校服种类、套(件)数。组织采购的原则上不超过三套,即:夏装、春秋装、冬装各一套。校服价格要处于合理区间,坚决抵制校服高端化、奢侈化倾向。校服选用采购一般每

3年一个时段,即:小学1—3年级、4—6年级、初中阶段、高中阶段,分时段每年在起始年级采购。毕业年级不组织采购校服。不得一次性将小学、中学阶段所需校服全部采购下发。

第十三条 校服款式一经选用要保持相对稳定,确需更换款式的,从起始年级开始,避免家长重复支出。

第四章 校服采购

第十四条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的校服选用采购规范流程,制定校服采购合同范本等。以县区为单位采购校服的按照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校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政府采购。以学校为单位采购校服的按照所在县区制定的校服选用采购规范流程制定本校的校服选用采购工作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校服质量标准组织设计校服款式,由属地学校校服选用组织确定本校校服款式,校服生产企业可根据统一的标准、款式制作,统一的价格进行市场化销售,家长根据需要自行在市场上购买。

第十五条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属地学校校服采购的指导,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得违反市场原则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交易。不得对本地校服生产企业采取地方保护,充分保障校服市场公平。

第十六条 中小学校校服选用组织通过民主协商、自主决策,研究确定校服套数、款式、价格区间和选用模式等。选择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招投标的,应符合招标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学校不得替代或违规干涉选用组织正常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确定供货企业后,采购单位要与企业签订采购合同,应标明供货企业对当年

选购校服的学生售后服务期限为三年，并明确售后服务要求。学校要及时向学生、家长及社会主动公示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售后服务等有关信息，采购各环节材料要全部存档备查，做到采购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鼓励有条件的县区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校服采购环节管理。采购合同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各县区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收费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校服的，由财政部门据实结算。由学生家长承担校服费用的（自愿在市场购买的除外），要严格按照中小学代收费管理有关要求，由学校收取校服费用，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实行专账核算管理，按照采购合同统一支付给供货企业。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未经公示不得收费。不得将校服收费与学校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及其他代收费用项目捆绑强制收取。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挪用、挤占代收校服费用资金。

第五章 执行标准

第十九条 校服安全与质量应当符合《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GB/T28468-2012)等国家标准，校服成衣标识应当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5296.4-2012)，其中羽绒类服装按《羽绒服装》(GB/T14272-2021)标准执行。国家出台新标准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各县区各学校要参考山西省教育学会校园服饰专业委员会发布的《山西省学生

服饰招标投标技术要求》(附件1)，以不低于上述指标要求执行。校服收费标准由各学校在县区发改部门指导下自主定价，可参考山西省教育学会校园服饰专业委员会发布的《全省校园服饰参考价》(附件2)。

第二十一条 校服供应实行“明标识”制度，校服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要求组织生产，严禁不按标准生产校服。采购单位要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标明校服执行标准。校服交付时要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并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学校要建立校服验收制度，组建有校方代表、学生及家长参加的验收小组，建立校服验收及发放台账。严格实行校服“双送检”制度，在供货企业送检的基础上，将本批次校服随机抽取一定数量送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不得强制向家长收取。发现校服质量问题的，学校第一时间商供货企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调查处理。校服质量作为企业是否能够参与学校校服采购的评价参考。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属地中小学校校服选用采购工作流程的监督检查，将校服管理工作纳入责任督学督导检查事项，实现监督常态化、长效化。指导监督中小学“一把手”正确履行校服管理工作责任。对不认真履职、违反程序进行校服选购的，要责令限期整改，严肃追责问责。各县区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校服采购过程中违规行为的监管，依法依规处理有关

问题。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有关部门、中小学校要畅通群众举报反映校服问题的渠道,设立投诉邮箱及投诉电话,健全投诉反馈机制,确保件件有回应。同时应充分发挥各级 12345 平台、12315 投诉举报热线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作用,及时核查处理校服购买中的问题,充分保障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采购行为,实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杜绝商业贿赂行为。对在校服购买过程中违反程序、收取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要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移交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六条 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购买原则,各县区各学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学生、家长购买校服,不得将校服与其他物品或服务强制捆绑搭售。允许学生按照所在学校校服款式、颜色自行选购、制作校服。同时做好宣传引导,防止学生家长买到不合格产品。学校不得区别对待未购买校服的学生。

第二十七条 各县区各学校要采取多种措施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无偿提供校服,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公益捐助校服。鼓励学校探索学生校服循环使用模式以及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等回收利用机制,努力降低资源能耗,推动绿色发

展。

第二十八条 各中小学校要建立和完善校服管理工作制度,制定校服穿着规范,综合考虑气候、场合、教学活动要求等因素,并以适当方式征求教师、学生及家长的意见,科学合理确定校服穿着要求,切实保证学生健康及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并就校服选用、采购及售后服务等制定具体细则,从源头化解消费纠纷,及时妥善处理家长的校服退换货诉求。不得将校服穿着与师生日常考评简单挂钩。

第二十九条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校服供应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及时回应并妥善处理学校、学生及家长的校服退换等诉求。将售后服务质量纳入企业评价,对不履行“三包”责任的企业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指导意见由长治市教育局、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治市财政局、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据工作职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凡涉及学生军训服、学生公寓用品征购的管理,可参照本意见。

第三十二条 本意见自 2025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长治市教育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校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长教办字〔2022〕5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山西省学生服饰招标投标技术要求
2. 全省校园服饰参考价

附件 1

山西省学生服饰招标投标技术要求(参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学生服饰招标投标文件中对各类产品的技术要求,学生服饰的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判定规则及标志、包装、贮存、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以纺织织物为主要材料生产的、学生在学校统一穿着的服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要求

3.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2 投标产品符合采购方的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依法合规、诚实信用的原则。

3.3 提供投标样品应符合相关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确保产品质量。

3.4 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3.5 产品分类

3.5.1 按类别分类

夏装、春秋装、冬装、制服。

3.5.2 按面料分类

机织、针织。

3.6 产品技术要求

3.6.1 夏装技术要求

表 1 外观质量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差	单件	面料≥4级,里料≥3-4级
	套装,同批	≥4级
布面疵点		主要部位不允许,次要部位允许轻微
对称部位互差	<20cm	≤5mm
	≥20cm	≤8mm
对条对格(≥10mm的条格)		主要部位互差≤3mm,次要部位互差≤6mm
门里襟		允许轻微的不平直;门里襟长度互差不大于4mm;里襟不可长于门襟
拉链		允许轻微的不平服和不顺直
烫黄、烫焦		不允许
扣、扣眼		锁眼、钉扣封结牢固;眼位距离均匀,互差不大于4mm;扣位与眼位互差不大于3mm
缝线		无漏缝和开线。主要部位不允许有明显的不顺直、不平服、缉明线宽窄不一,上下线松紧要适宜,起止针处及袋口应回针缉牢
绉袖		圆顺,前后基本一致
领子		平服,松紧适宜,不反翘,领尖长短或驳头宽窄互差不大于3mm
口袋		袋与袋盖方正、圆顺,前后、高低一致
覆粘合衬部位		不允许起泡、脱胶和渗胶
缝份		所有外露缝份应全部包缝,各部位缝份不小于0.8cm,领、袋、门襟、止口等特殊部位除外

续表

项 目	要 求
针迹密度	明暗线 ≥ 12 针/3cm
	包缝线 ≥ 9 针/3cm
	锁眼:细线 ≥ 12 针/cm,粗线 ≥ 12 针/cm
	钉扣:细线 ≥ 8 根线/孔,粗线 ≥ 4 根线/孔
整体外观	各部位平服,整洁,无明显歪斜
注 1:布面疵点的名称及定义见 GB/T 24250 和 GB/T 24117。 注 2:轻微是指直观上不明显,目测距离 60cm 观察时,仔细辨认才可看出的外观变化。 注 3:对称部位包括裤长、袖长、裤口宽、袖口宽、肩缝长等。 注 4:主要部位指上衣上部 2/3,裤子和长裙前身中部 1/3,短裤和短裙前身下部 1/2。	

表 2 面料要求

项 目	要 求		
纤维含量/%	棉纤维含量标称值不低于 40%,标识要求符合 GB/T 29862		
甲醛含量/(mg/kg)	≤ 75		
pH 值	4.0-8.5		
异味	无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		
染色牢度/级	耐水	变色	≥ 4
		沾色	$\geq 3-4$
	耐汗渍 (酸、碱)	变色	≥ 4
		沾色	$\geq 3-4$
	耐干摩擦		$\geq 3-4$
	耐湿摩擦		≥ 3
	耐皂洗	变色	≥ 4
		沾色	$\geq 3-4$
	夏装耐光汗复合		$\geq 3-4$
	耐光		≥ 4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针织夏装	上装	≥ 180
		下装	≥ 200
	机织夏装	上装	≥ 120
		下装	≥ 150
	针织春秋装		≥ 280
	机织春秋装(复合)		≥ 150
	针织冬装		≥ 300
	机织冬装(复合)		≥ 150
摇粒绒		≥ 280	

续表

项 目		要 求
机织类密度/(根/10cm)	经向	≥300
	纬向	≥290
耐磨性能/次	单层面料	≥10000
	复合面料	≥15000
起球/级		≥3-4
复合面料透气率/(mm/s)		≥30
顶破强力(针织类)/N		≥300
断裂强力(机织类)/N		≥220
胀破强力(毛及仿毛针织品)/kPa		≥245

表 3 绳带要求

序号	7 岁以下学生校服	7 岁及以上学生校服
1	头部和颈部不应有任何绳带	头部和颈部调整服装尺寸的绳带不应有自由端，其他绳带不应有长度超过 75mm 的自由端。头部和颈部：当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不应有突出的绳圈，当服装平摊至合适的穿着尺寸时突出的绳圈周长不应超过 150mm；除肩带和颈带外，其他绳带不应使用弹性绳带
2	肩带应是固定的、连续且无自由端的。肩带上的装饰性绳带不应有长度超过 75mm 的自由端或周长超过 75mm 的绳圈	—
3	固着在腰部的绳带，从固着点伸出的长度不应超过 360mm，且不应超出服装底边	固着在腰部的绳带，从固着点伸出的长度不应超过 360mm
4	短袖袖子平摊至最大尺寸时，袖口处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 75mm	短袖袖子平摊至最大尺寸时袖口处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 140mm
5	除腰带外，背部不应有绳带伸出或系着	
6	长袖袖口处的绳带扣紧时应完全置于服装内	
7	长至臀围线以下的服装，底边处的绳带不应超出服装下边缘。长至脚踝处的服装，底边处的绳带应该完全置于服装内	
8	除了第 1 项~第 7 项以外，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伸出的绳带长度不应超过 140mm	
9	绳带的自由末端不允许打结或使用立体装饰物	
10	两端固定且突出的绳圈的周长不应超过 75mm；平贴在服装上的绳圈(如，串带)其两固定端的长度不应超过 75mm	

3.6.2 春秋装技术要求

表 4 外观质量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差	单件	面料≥4级,里料≥3-4级
	套装,同批	≥4级
布面疵点		主要部位不允许,次要部位允许轻微
对称部位互差	<20cm	≤5mm
	≥20cm	≤8mm
对条对格(≥10mm的条格)		主要部位互差≤3mm,次要部位互差≤6mm
门里襟		允许轻微的不平直;门里襟长度互差不大于4mm;里襟不可长于门襟
拉链		允许轻微的不平服和不顺直
烫黄、烫焦		不允许
扣、扣眼		锁眼、钉扣封结牢固;眼位距离均匀,互差不大于4mm;扣位与眼位互差不大于3mm
缝线		无漏缝和开线。主要部位不允许有明显的不顺直、不平服、缉明线宽窄不一,上下线松紧要适宜,起止针处及袋口应回针缉牢
绱袖		圆顺,前后基本一致
领子		平服,松紧适宜,不反翘,领尖长短或驳头宽窄互差不大于3mm
口袋		袋与袋盖方正、圆顺,前后、高低一致
覆粘合衬部位		不允许起泡、脱胶和渗胶
缝份		所有外露缝份应全部包缝,各部位缝份不小于0.8cm,领、袋、门襟、止口等特殊部位除外
针迹密度	明暗线≥12针/3cm	
	包缝线≥9针/3cm	
	锁眼:细线≥12针/cm,粗线≥12针/cm	
	钉扣:细线≥8根线/孔,粗线≥4根线/孔	
整体外观		各部位平服,整洁,无明显歪斜
注5:布面疵点的名称及定义见GB/T 24250和GB/T 24117。		
注6:轻微是指直观上不明显,目测距离60cm观察时,仔细辨认才可看出的外观变化。		
注7:对称部位包括裤长、袖长、裤口宽、袖口宽、肩缝长等。		
注8:主要部位指上衣上部2/3,裤子和长裙前身中部1/3,短裤和短裙前身下部1/2。		

表 5 面料要求

项 目	要 求
纤维含量/%	直接接触皮肤部分棉纤维含量标称值不低于35%,标识要求符合GB/T 29862
甲醛含量/(mg/kg)	≤75
pH值	4.0-8.5
异味	无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

续表

项 目		要 求	
染色牢度/级	耐水	变色	≥4
		沾色	≥3-4
	耐汗渍 (酸、碱)	变色	≥4
		沾色	≥3-4
	耐干摩擦		≥3-4
	耐湿摩擦		≥3
	耐皂洗	变色	≥4
		沾色	≥3-4
	夏装耐光汗复合		≥3-4
	耐光		≥4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针织夏装	上装	≥180
		下装	≥200
	机织夏装	上装	≥120
		下装	≥150
	针织春秋装		≥280
	机织春秋装(复合)		≥150
	针织冬装		≥300
	机织冬装(复合)		≥150
摇粒绒		≥280	
机织类密度/(根/10cm)	经向		≥300
	纬向		≥290
耐磨性能/次	单层面料		≥10000
	复合面料		≥15000
起球/级			≥3-4
复合面料透气率/(mm/s)			≥30
顶破强力(针织类)/N			≥300
断裂强力(机织类)/N			≥220
胀破强力(毛及仿毛针织品)/kPa			≥245

表 6 里料要求

项 目	要 求
甲醛含量/(mg/kg)	≤75
pH 值	4.0-8.5
异味	无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

续表

项 目		要 求	
纤维含量/%		符合 GB/T 29862	
摇粒绒面料单位面积质量/(g/m ²)		≥280	
疵裂程度/mm		≤6	
染色牢度/级	耐水	变色	≥3-4
		沾色	≥3-4
	耐汗渍 (酸、碱)	变色	≥3-4
		沾色	≥3-4
	耐干摩擦		≥3-4
	耐湿摩擦		≥3
	耐皂洗	变色	≥4
		沾色	≥3-4

表 7 绳带要求

序号	7 岁以下学生校服	7 岁及以上学生校服
1	头部和颈部不应有任何绳带	头部和颈部调整服装尺寸的绳带不应有自由端，其他绳带不应有长度超过 75mm 的自由端。头部和颈部：当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不应有突出的绳圈，当服装平摊至合适的穿着尺寸时突出的绳圈周长不应超过 150mm；除肩带和颈带外，其他绳带不应使用弹性绳带
2	肩带应是固定的、连续且无自由端的。肩带上的装饰性绳带不应有长度超过 75mm 的自由端或周长超过 75mm 的绳圈	—
3	固着在腰部的绳带，从固着点伸出的长度不应超过 360mm，且不应超出服装底边	固着在腰部的绳带，从固着点伸出的长度不应超过 360mm
4	短袖袖子平摊至最大尺寸时，袖口处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 75mm	短袖袖子平摊至最大尺寸时袖口处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 140mm
5	除腰带外，背部不应有绳带伸出或系着	
6	长袖袖口处的绳带扣紧时应完全置于服装内	
7	长至臀围线以下的服装，底边处的绳带不应超出服装下边缘。长至脚踝处的服装，底边处的绳带应该完全置于服装内	
8	除了第 1 项~第 7 项以外，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伸出的绳带长度不应超过 140mm	
9	绳带的自由末端不允许打结或使用立体装饰物	
10	两端固定且突出的绳圈的周长不应超过 75mm；平贴在服装上的绳圈（如，串带）其两固定端的长度不应超过 75mm	

3.6.3 冬装技术要求

表 8 外观质量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差	单件	面料≥4级,里料≥3-4级
	套装,同批	≥4级
布面疵点		主要部位不允许,次要部位允许轻微
对称部位互差	<20cm	≤5mm
	≥20cm	≤8mm
对条对格(≥10mm的条格)		主要部位互差≤3mm,次要部位互差≤6mm
门里襟		允许轻微的不平直;门里襟长度互差不大于4mm;里襟不可长于门襟
拉链		允许轻微的不平服和不顺直
烫黄、烫焦		不允许
扣、扣眼		锁眼、钉扣封结牢固;眼位距离均匀,互差不大于4mm;扣位与眼位互差不大于3mm
缝线		无漏缝和开线。主要部位不允许有明显的不顺直、不平服、缉明线宽窄不一,上下线松紧要适宜,起止针处及袋口应回针缉牢
绉袖		圆顺,前后基本一致
领子		平服,松紧适宜,不反翘,领尖长短或驳头宽窄互差不大于3mm
口袋		袋与袋盖方正、圆顺,前后、高低一致
覆粘合衬部位		不允许起泡、脱胶和渗胶
缝份		所有外露缝份应全部包缝,各部位缝份不小于0.8cm,领、袋、门襟、止口等特殊部位除外
针迹密度	明暗线≥12针/3cm	
	包缝线≥9针/3cm	
	锁眼:细线≥12针/cm,粗线≥12针/cm	
	钉扣:细线≥8根线/孔,粗线≥4根线/孔	
整体外观		各部位平服,整洁,无明显歪斜
注 9:布面疵点的名称及定义见 GB/T 24250 和 GB/T 24117。		
注 10:轻微是指直观上不明显,目测距离 60cm 观察时,仔细辨认才可看出外观变化。		
注 11:对称部位包括裤长、袖长、裤口宽、袖口宽、肩缝长等。		
注 12:主要部位指上衣上部 2/3,裤子和长裙前身中部 1/3,短裤和短裙前身下部 1/2。		

表 9 面料要求

项 目	要 求
纤维含量/%	直接接触皮肤部分棉纤维含量标称值不低于 35%, 标识要求符合 GB/T 29862
甲醛含量/(mg/kg)	≤75
pH 值	4.0-8.5
异味	无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

续表

项 目		要 求	
染色牢度/级	耐水	变色	≥4
		沾色	≥3-4
	耐汗渍 (酸、碱)	变色	≥4
		沾色	≥3-4
	耐干摩擦		≥3-4
	耐湿摩擦		≥3
	耐皂洗	变色	≥4
		沾色	≥3-4
	夏装耐光汗复合		≥3-4
	耐光		≥4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针织夏装	上装	≥180
		下装	≥200
	机织夏装	上装	≥120
		下装	≥150
	针织春秋装		≥280
	机织春秋装(复合)		≥150
	针织冬装		≥300
	机织冬装(复合)		≥150
摇粒绒		≥280	
机织类密度/(根/10cm)	经向		≥300
	纬向		≥290
耐磨性能/次	单层面料		≥10000
	复合面料		≥15000
起球/级		≥3-4	
复合面料透气率/(mm/s)		≥30	
顶破强力(针织类)/N		≥300	
断裂强力(机织类)/N		≥220	
胀破强力(毛及仿毛针织品)/kPa		≥245	

表 10 里料要求

项 目	要 求
甲醛含量/(mg/kg)	≤75
pH 值	4.0-8.5
异味	无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
纤维含量/%	符合 GB/T 29862
摇粒绒面料单位面积质量/(g/m ²)	≥280
疵裂程度/mm	≤6

续表

项 目		要 求	
染色牢度/级	耐水	变色	≥3-4
		沾色	≥3-4
	耐汗渍 (酸、碱)	变色	≥3-4
		沾色	≥3-4
	耐干摩擦		≥3-4
	耐湿摩擦		≥3
	耐皂洗	变色	≥4
		沾色	≥3-4

表 11 纤维絮片要求

项 目	要 求
甲醛含量/(mg/kg)	≤75
pH 值	4.0-8.5
异味	无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250

表 12 绳带要求

序号	7 岁以下学生校服	7 岁及以上学生校服
1	头部和颈部不应有任何绳带	头部和颈部调整服装尺寸的绳带不应有自由端，其他绳带不应有长度超过 75mm 的自由端。头部和颈部：当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不应有突出的绳圈，当服装平摊至合适的穿着尺寸时突出的绳圈周长不应超过 150mm；除肩带和颈带外，其他绳带不应使用弹性绳带
2	肩带应是固定的、连续且无自由端的。肩带上的装饰性绳带不应有长度超过 75mm 的自由端或周长超过 75mm 的绳圈或周长超过 75mm 的绳圈	—
3	固着在腰部的绳带，从固着点伸出的长度不应超过 360mm，且不应超出服装底边	固着在腰部的绳带，从固着点伸出的长度不应超过 360mm
4	短袖袖子平摊至最大尺寸时，袖口处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 75mm	短袖袖子平摊至最大尺寸时袖口处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 140mm
5	除腰带外，背部不应有绳带伸出或系着	
6	长袖袖口处的绳带扣紧时应完全置于服装内	
7	长至臀围线以下的服装，底边处的绳带不应超出服装下边缘。长至脚踝处的服装，底边处的绳带应该完全置于服装内	
8	除了第 1 项~第 7 项以外，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伸出的绳带长度不应超过 140mm	
9	绳带的自由末端不允许打结或使用立体装饰物	
10	两端固定且突出的绳圈的周长不应超过 75mm；平贴在服装上的绳圈（如，串带）其两固定端的长度不应超过 75mm	

4 设计

4.1 号型规格

按照 GB/T 1335 或 GB/T 6411 的规定选用,成品主要部位规格可自行设计,但应符合不同年龄段的生长发育要求。

4.2 工艺要求

符合青少年成长发育需要,充分考虑学生的日常活动和生活方式;从内外搭配视觉效果入手,进行系列化设计,突出可配搭性。

4.3 产品风格

应以简洁、大方、稳重为主。应有统一的标志。

4.4 文化元素

应注重与校园文化相结合,根据不同区域、办学特色以及民族特点,提供专属设计。应综合考虑人文、环境、时代要求,体现校园文化形象。

5 高可视警示性(适用时)

5.1 反光布部位要求

上衣的正面和背面、双袖的侧面和后面、裤子的两侧,应缝(贴)制反光布,保证在 360°范围内从任意角度均可观察到服装上反光布的反光。双袖反光布缝(贴)制的位置与袖口的距离应不小于 50mm。上衣背面缝(贴)制的反光布,不应被学生书包完全遮挡。

5.2 反光布宽度、长度或面积要求

5.2.1 有效宽度应不小于 20mm。

5.2.2 上衣和裤子上缝(贴)制的反光布各段长度之和应不小于裤长的 2.3 倍。其中,裤子上缝(贴)制的反光布长度之和应不小于 500mm。

使用非条形反光布的,其面积应不小于条形反光布的面积。

5.3 反光布缝(贴)制要求

5.3.1 应采用适合反光布缝制的缝线。

5.3.2 各部位反光布缝制的线路要顺直、宽窄均匀、牢固,不允许有跳针、开线和断线。

5.3.1 各部位反光布的贴制不允许有开胶、渗胶、起皱和脱落。

6 包装、贮存和标志

6.1 产品按件(或套)包装,每箱件数(或套数)根据协议或合同规定。

6.2 应保证在贮运中包装不破损,产品不沾污、不受潮。包装中不应使用金属针等锐利物。

6.3 产品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注意防蛀、防霉、防火。

6.4 每个包装单元应附使用说明,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a)号型;
- b)纤维成分和含量;
- c)维护方法;
- d)产品名称;
- e)本标准编号;
- f)安全技术要求类别;
- g)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 h)如果需要,产品的贮存方法。

其中,每件校服上应有包括项 a)、b)和 c)内容的耐久性标签,缝制在内左侧缝处,不允许在衣领处缝制任何标签。d)~h)项内容可采用吊牌、资料或包装袋等形式提供。

附件 2

全省校园服饰参考价

单位:元

种类	面料名称	面料技术指标	小学(元)		中学(元)	
			低年级	高年级	初中	高中
夏装系列 (件)	T 恤	涤棉针织布 1	48	53	58	63
		涤棉针织布 2	53	58	63	68
		棉针织布 3	57	62	67	72
		涤棉梭织布 1	45	50	55	60
		涤棉梭织布 2	48	53	58	63
		涤棉针织布 1	50	55	60	65
春秋运动装 (套)		涤棉针织布 2	55	60	65	70
		金光绒	90	95	100	105
		复合布	110	120	130	140
		南韩丝	140	150	160	170
		健康布	155	165	175	185
		复合布一体棉衣	140	155	175	185
冬装系列 (件)		复合布活里活面	155	165	185	195
		牛津纺一体棉衣	150	165	185	195
		牛津纺活里活面	165	175	195	205
		冲锋衣	230	240	260	280
		羽绒服	320	330	350	360
		棉 裤	90	100	110	120
		衬衣面料 1	55	60	65	70
		衬衣面料 2	70	75	80	85
		针织衫背心(件)	80	85	90	95
		针织衫长袖(件)	95	105	115	125
制服系列 (套)	制服	仿毛制服面料	245	255	265	275
	校园鞋	运动鞋	185		195	
	教师服	运动服	300-380		300-380	
	西服	1500-2200		1500-2200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丽等六人任免职的通知

长政任字〔202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第八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张丽为市政府副处级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李晋平为市民政局副局长;

缙岳艳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郭崱峰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

一年);

郭煜庭为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徐浩的市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职务。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秦惠忠等十六人任免职的通知

长政任字〔202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第八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秦惠忠为市社会保险中心主任;

李福翠为市水利发展中心副主任;

张晓东为市水利发展中心副主任;

柴益鹏为市中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金鑫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郭红伟为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

一年);

梁建生为市第二十一中学校校长;

申丽萍为长治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旭亮为长治职业技术学院资产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王敏为长治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行政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俊虎为市第二十一中学校副校长;

杨增良为市第二十一中学校专职法治副校

长(兼);
申丽丽为市第二十一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保龙为市第二十一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裴岳艳的市社会保险中心主任职务;

秦惠忠的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郭岢峰的市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建平等人任免职的通知

长政任字〔202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各有关单位:

姬伟岸为黎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第八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免去:

徐建平为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1年);

张鹏的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总经济师职务。

张鹏为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长治市人民政府

申永波为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6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勇等人任免职的通知

长政任字〔202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各有关单位:

免去: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八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宋宏斌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茹建兵的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杨勇为市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长治市人民政府

韩卓为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2026年2月26日

茹建兵为市审计局副局长;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蹇剑波等五人任免职的通知

长政任字〔202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八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蹇剑波为市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主任;

李刚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尊鹏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侯小霞为长治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试

用期一年);

免去:

赵晓明的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人民政府驻外联络中心)副主任职务;

蹇剑波的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